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補充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該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a)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推薦建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